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的2026年度多功能一体机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A3彩色激光一体机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12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A3彩色激光一体机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12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A3黑白激光一体机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12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A4黑白激光一体机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12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A4黑白激光一体机3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12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A4黑白激光一体机4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12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A4黑白激光一体机7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12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A4 彩色激光一体机 2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8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1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30120260004 第7包 2026-08-19 11:47:00

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-08-19 11:47:00